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参会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%；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通过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，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